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33期（总第96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3 期（总第 966 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3〕4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活禽经营市场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穗府规〔2023〕5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2023〕22号） (3)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实施指引有效期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10号） (1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8号） (1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9号） (20)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 2024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
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3〕3号） (23)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3〕2号） (25)

政策解读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政策解读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活禽经营市场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政策解读 (32)

《关于延长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实施指引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34)

《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政策解读 (35)

《关于印发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38)

《关于划定 2024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政策解读 (40)

《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42)

人事任免 (47)

GZ012023000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 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穗府规〔202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就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通告如下：

一、工作日 8 时至 9 时 30 分、17 时 30 分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天河东路、猎德大道（花城大道以北）行驶。

二、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黄埔大道西（石牌东路以西）、东风东路、东风中路、东风西路（西场立交以东）行驶。

三、举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每天 8 时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新港东路（会展东路至会展南一路段）、会展东路行驶。

四、全天 24 小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以下道路通行：

- （一）内环路及其放射线；
- （二）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过江隧道；
- （三）未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的桥梁、隧道、高架、立交。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GZ012023000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活禽经营市场 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

穗府规〔2023〕5号

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工作，有效降低感染风险，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1110”防控措施技术要求（2017年版）〉的通知》（粤卫函〔2017〕56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专家评估论证，结合我市实际，继续对我市活禽经营市场开展每月休市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活禽经营市场实行每月一休市，每年11月至次年3月的每月16日至18日休市3天，每年4月至10月的每月17日休市1天。其中，2024年9月的休市时间调整为9月18日，2026年2月的休市时间调整为2月17日至19日。

二、休市期间市场停止一切活禽交易，市场内不得存放任何活禽。

三、本通告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2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5日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持续优化民间投资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结合广州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建设

(一)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功能片区建设。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灵活、管理精细等优势，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参与构建“三脉”“三轴”“三核”城市发展格局。引导民间投资深度参与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投资“未来发展核”能级提升工程。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东部中心建设，推动“现代活力核”功能提升。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做精、做优、做细的优势，支持民间投资参与越秀、海珠、荔湾等老城市新活力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老城区“历史文化核”品质提升。(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 创新民间投资参与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建设方式。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特许经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T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水安全保障导向的开发模式(WOD)、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参与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开发大湾区低空资源、大型深水港区、骨干交通枢纽、多式联运与供应链物流等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引导民间投资参与清洁能源及绿色低碳领域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生物质发电、风电、新型储能、氢能、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等清洁能源领域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在智慧电厂、智慧电网、系统性节能减碳、低碳技术等数字能源和绿色低碳新领域加大投资。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落实对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换电设施的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 拓宽民间投资参与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5G基站、大数据中心、算力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围绕广州超算中心和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拓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应用领域。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通过政府采购或租用等方式使用民间投资的数据储存和算力资源，做优做强算力产业集群。支持基于安全自主可控技术路线的算力中心建设。探索通过发行“算力券”等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

使用算力资源成本，方便“随取随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发挥民间投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主力军作用。支持民间投资围绕“3+5+X”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加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产业投资力度；引导民间投资超前布局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未来产业。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由市预留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在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比例普惠性投资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 1:1 配套扶持。对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享受协调服务机制，人才户籍，人才绿卡和集体户支持，子女入园入学，人才公寓支持，外籍人员工作与居留，粤港、粤澳通行，办税绿色通道服务，政务服务全流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人才服务便利，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做好企业服务等政策和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省级和市级研发载体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经核定后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鼓励各区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的扶持细则。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民营企业和重点服务独角兽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城中村改造。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落实广州市《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

村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挥业态策划、产业导入等优势，积极创新改造模式，高效综合利用土地资源，加快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区域发展能级提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等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加强医疗、养老、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医疗机构、体育馆、展览馆、文化馆、图书馆、公园等大型公建设施“平急两用”改造建设。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在动漫、文旅等领域的突出优势，加强文化创意、旅游设施、消费设施投资，协同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百千万工程”。（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促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

（九）提高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支持采取分层供地模式，将较大面积的连片土地出让给“链主”、优质企业，鼓励其对产业空间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其按规定将一定比例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给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加强存量优质企业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每年预留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存量优质企业项目扩大投资。对符合城乡规划审批要求、在原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工业用地，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加快产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民间投资围绕产业特性、行业特点，通过新建、整租、村留用地开发利用、盘活低效用地、村镇工业集聚区提质增效等方式，加快建设一批多层厂房、定制厂房、研发中试楼、生产企业总部等高标准厂房，构建“上研下产”模式的高标准产业载体。鼓励国有企业建设只租不售的标准厂房，引导中小微企业入驻、实行以房精准招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实现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外线接入工程涉及办理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手续的，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豁免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审批手续事项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制定出台《广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投入，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其新设备购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对进入当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获得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市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对企业予以额外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额外奖励部分按照“免申即享”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

（十三）完善民间投资便利融资支持机制。发挥粤信融、信易贷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加强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等数据归集共享，助力金融机构快速识别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促进信贷资源向民间投资合理配置。深化投贷联动机制，加强政府投资调度管理与金融机构放款审核间的信息互通，积极帮助民间投资项目解决融资困难。创新活体资产抵押、碳资产质押等多元增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负责；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在风控合规基础上精简审批环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授信期限，提升民间投资的信贷融资总量和资金到位速度。充分发挥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对合作银行发放符合条件的普惠贷款风险损失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政策入园入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合作银行符合条件的每笔知识产权质押不良贷款本金损失在市级层面给予 50% 的补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优质民营企业通过上市、定增进行股权融资，对新上市的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加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间的多方协调，用好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增信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保功能，提振民营经济的直接融资能力。充分发挥广州市政府引导基金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各政府投资基金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用好基础设施 REITs 等创新工具，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购物中心、仓储物流、产业园区、通信基础设施等自有存量资产，形成以“存量带增量”的民间投资良性发展局面。增强部门工作合力，加快项目手续的补办完善，推动存量资产尽快达到发行条件。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等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营造良好民间投资环境

（十七）加大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推介力度。聚焦重大工程、重大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谋划一批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对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算主管部门要在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进一步研究确定预留份额比例。鼓励招标人免除民营企业投标保证金，鼓励总承包单位在确定分包单位时择优选择符合资格条件的民营企业，坚决防范工程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民间投资政务服务水平。坚持全面开放原则，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建立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收集民间投资遇到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等重点问题线索并及时协调解决。梳理汇总我市支持民间投资各项政策，针对重点堵点问题适时出台优化完善政策，形成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工具箱。将列入向民间资本推介清单的项目纳入各级重点项目管理，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打造集项目信息推介、用地供应、产业地图、配套政策、诉求反映、问题反馈解决等服务于一体的民间投资智能服务平台，联动政务平台，强化一站式服务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着力降低民间投资经营成本。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和制度性

交易成本。调整涉企收费目录，建立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涉企收费，杜绝违规违法收费。持续开展暖企行动，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增强企业持续投资发展能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企混改。鼓励民间投资结合自身实际，通过战略入股、参股等方式，与国有企业开展股权融合与资源整合，在国家和省市支持的重点领域协同投资。强化国资“链主”企业引领带动，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场景开放等方式，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给民营企业创造更多机会，有力促进国企与民企共生共荣、相辅相成。（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建立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科学制定年度目标，实施任务分解，压实各部门促进民间投资的工作责任。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督促机制，落实调度评估，定期实施通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10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3〕10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旧厂房 “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实施指引有效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实施指引》（穗建规字〔2021〕10号）有效期延长1年，同时对相关表述作了必要调整（不涉及实体内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1日

广州市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实施指引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工作，充分盘活低效用地，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文件，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目标

通过旧厂房微改造，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发展现代产业及总部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改造内容

在保留原建筑物主体的基础上，采取改建扩建加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等方式实施微改造。

三、适用范围

改造地块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改造地块应已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涉及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应符合省、市相关政策要求。

(二) 在符合土地政策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情况下，原则上实施改造的建筑面积占比（实施改造的总建筑面积占原有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5%，不超过 15%，且改造工程概算不少于 100 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

(三) 改造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0 除外），选址符合我市产业用地布局，改造方向符合我市产业规划，旧厂房微改造后的产出效率、产值能耗、税收等达到预定指标。旧厂房微改造后的指标可由各级政府参照我市最新的产业用地标准（指南）因地制宜制定。

(四) 改造地块不涉及近期重点项目、市政道路项目用地，且未纳入近 5 年城市更新成片连片改造计划或整村改造计划以及土地储备计划。如涉及上述情形仍进行旧厂房微改造的，应充分论证不影响近期重点项目和市政道路项目建设，不影响成片连片改造或整村改造及土地储备实施。

(五) 土地、建筑物权属无争议。

四、办理流程

(一) 项目启动。

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纳入市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后，方可开展前期工作；按规定纳入市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后，方可批复实施方案。

(二)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由改造主体编制。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地块标图建库、历史使用情况、改造范围、产业现状、相关规划情况、改造目标、保留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改造内容、产业导入、供地方式、投入资金、效益分析（预计年产值、年税收）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建筑设计方案应达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深度。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可参考广州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旧厂房改造实施方案的模板拟定，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减。

（三）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旧厂房微改造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经所属镇（街）审核和区城市更新部门审查后，由各区人民政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审查阶段，区城市更新部门须征询市、区土地储备机构意见，并会同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审核，市、区土地储备机构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纳入政府储备用地范围和土地储备计划，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是否涉及近期重点项目，区交通运输部门审查是否涉及市政道路项目用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商务、科技等部门审核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用地产出要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项目消防和房屋安全提出意见。涉及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旧厂房微改造，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项目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提出处理意见。

区政府应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批复文件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部门，市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各区的政策支持和指导。

（四）改造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审定批复后，改造主体可申请办理后续的规划、用地（含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消防、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施工等手续。其中，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用地手续的旧厂房，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中须约定若将工业用地改变为其他经营性用途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旧厂房微改造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应按《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在土壤污染治理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后，拟保留且落实违法建设处理意见的建筑物，可以办理产权登记。

项目实施涉及竣工验收备案及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办理。

五、加强批后监管

区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我市最新的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有关规定，与改造主体签订改造监管协议。改造监管协议应明确实施项目的开工、竣工和达产时间，产业准入条件，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股权变更约束等内容。区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按照改造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与督查，对涉及违反协议以及评估不达标的项目，按照我市最新的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有关规定和改造监管协议的约定处理。

六、附则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本指引印发前已批改造方案的项目按照已批复的改造方案执行，不适用本指引。

附件：关于××区××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模板）（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GZ032023010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3〕8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

为落实《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平安通”服务质量，提升“平安通”服务能力，规范“平安通”服务管理，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服务对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平安通”安装和服务。

二、服务项目

“平安通”服务项目分为基本项目和拓展项目：

（一）基本项目。

1. 紧急呼援服务：老年人突发疾病或遇有紧急状况使用紧急呼援按钮，通过“平安通”服务平台呼叫紧急救护或报警，“平安通”服务机构将紧急情况信息实时

发送至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其中，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指定），跟进救护与报警处置情况。

2. 定位服务：使用无线通讯技术或 GPS 定位跟踪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准确定位，“平安通”服务平台进行位置记录，并在授权后，按约定时间和在紧急情况下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发送位置信息。

3. 咨询转介服务：提供养老机构查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查询、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将老年人需要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转介至老年人居住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诊网络挂号服务等。

4. 心理慰藉：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线上心理疏导服务，将需要心理干预的服务对象的相关情况报送老年人居住地社工服务站。

5. 定期关怀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类别制定关怀计划，定期给予电话问候及安排上门探访服务；对独居、空巢、失能、高龄等特殊老人群体应增加电话问候及上门探访的次数与频率，确保关心关怀到位。

6. 提示服务：遇有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及时主动提示服务对象外出、居家需注意的相关事项。

（二）拓展项目。

7. 健康监测：通过智能腕表等终端监控老年人生命体征，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即时警报并跟进情况处置进度，必要时主动呼叫签约医院或紧急救护。

8. 智慧医疗：通过链接相关医疗机构提供移动医疗和健康保健等服务。

9. 经服务对象同意，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下同）中明确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的个性化服务项目。

三、服务保障

“平安通”服务应具备以下要求：

（一）服务能力：

1. 按不低于每千名服务对象配备 1 名服务人员的标准配备服务人员，能完成坐席服务、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设备安装与维护、转介服务等工作。其中，人工坐席服务人员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粤语，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2. 能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具备拓展服务特别是个性化服务的能力。

（二）终端设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能向资助对象无偿提供和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基本服务终端设备应满足本通知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的功能需求，定期检修设备和更新系统，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应及时更换，保证正常使用；

2. 基本服务终端设备能设定若干个固定呼出号码，包括 110、120、服务机构热线等，能与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实现通话；

3. 能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超出基本项目服务功能需求的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

（三）信息系统：

1. 具有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信息化设施设备，配备稳定性高、可持续性强的数据库、服务器、交换机、电话录音监听系统等；

2. 具备管理和监控“平安通”服务，保存来电主叫、被叫、通话录音流水号和通话记录等功能。

（四）其他要求：

1. 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2. 保障用户隐私权、知情权及自决权；

3. 诚信服务，禁止虚假宣传；

4. 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估，配合做好资料移交等工作。

四、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定 3 家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平安通”服务。市民政局应与选定的服务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五、服务资助

（一）资助对象。

“平安通”资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1. 6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居民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一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一类资助对象”）：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独居老人、纯老家庭成员、1—4 级持证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市级以上劳模、1—6 级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

2. 本市户籍居民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二

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二类资助对象”）：

（1）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含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持证残疾人和残疾退役军人）、独居老年人（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 1 年及以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

（2）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资助项目。

1. 实现基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套餐费用（包括通信月租费用、固定呼出号码通信费用、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规定时长内的通信费用、基本项目服务费用）；

2. 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设备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

（三）资助标准。

1. 第一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第二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资助 70%。服务套餐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 资助对象安装使用终端设备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设备每年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设备维护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20 元/年。

六、资助对象办理程序

（一）本市和非本市户籍申请人自行或由亲属、朋友、村（居）委工作人员协助登录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或线下提交“平安通”服务资助申请。其中，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应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接受评估。

申请人填写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选择服务机构（不得同时申请两家及以上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终端设备。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资格初核。初核合格的发送区民政部门核实；初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三）区民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将核实结果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发送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资助的，同时报送市民政部门，并通报申请人选定的服务机构；不同意资助的，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说明不予资助的理由，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市民政局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

(四) 服务机构收到同意资助的核实结果后,按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协议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提供服务。资助对象超出资助项目和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个人支付(选择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的,由个人向服务机构支付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与基本服务终端设备的差价,维护费用按本通知规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资助对象根据服务协议要求使用服务机构提供的终端设备,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终端设备损坏,更换设备所需资金由个人支付。资助对象在协议期间一般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机构,特殊情况须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服务机构。

(五) 市民政局根据各区报送的核实结果,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资助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

七、服务管理

(一) 市民政局负责平安通项目的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工作。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平安通”项目的服务评估、投诉办理等工作。

(二) 鼓励服务机构拓展服务人群与服务项目。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结合有效服务人数(有效服务人数是指服务评估时仍使用“平安通”服务,且签约时间 1 年及以上的服务对象人数)、服务质量、有效投诉量、用户满意度等因素制定服务评估细则,于每年 7—8 月,会同区民政部门按采购约定对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民政局。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应在广州市民政部门公众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三) 对于年度评估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市民政局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内,按约定停止新增服务对象;整改期后仍不合格的,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由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各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资助对象重新选定服务机构。

(四) 服务对象应遵守本通知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申请资料,按需理性选择服务机构,自觉履行服务协议。

(五) 区民政部门应在资助对象身份发生变化的次月,调整资助标准或终止资助,调整情况应通知本人、服务机构并报送市民政局。

八、资金管理

(一) 资金安排。

“平安通”服务资金包括资助对象基本服务资助费用和设备维护费用，从市民政局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二) 资金拨付。

每年3月、6月和9月底前，服务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规定，制作《平安通基本服务项目资助费用申请表》上报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经初核后上报市民政局部门复核同意后划拨至服务机构。

九、其他

(一) 符合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使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额度支付个人负担的基本项目服务套餐费用。

(二) 自费服务对象可自愿选择政府采购的服务机构，自愿授权该服务机构将其申请资料和服务情况发送至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

(三)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GZ032023010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3〕9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市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辖区范围内节地生态安葬的补贴范围、补贴申请人、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节地生态安葬的补贴范围包括：

(一) 本市辖区内设立的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单位（含骨灰楼、安放地等）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

(二) 市民政局组织举办的，将骨灰撒入指定水域，不保留骨灰的活动。

(三) 本市辖区内经营性公墓提供的，使用可降解容器包装后或者直接埋入土中，不立碑、不设硬化墓穴的骨灰还林服务（含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

第四条 本办法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的申请人包括：

(一) 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单位。

(二) 逝者生前依法委托办理骨灰撒海、骨灰还林事项的受托人、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不含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单位提供的生态安葬方式、面积、规模、收费标准等事项。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开展骨灰撒海活动。

第六条 对提供骨灰寄存服务的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单位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具骨灰 10 元/年。

第七条 逝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免收其骨灰撒海服务费用（含 2 名亲属参加出海活动的费用）。

(一) 生前为广州市户籍居民。

(二) 在本市死亡并火化的非户籍人员。

(三) 生前迁往港、澳、台及海外的原广州市户籍人员。

第八条 2013 年 1 月 1 日后死亡的广州市户籍人员，其骨灰撒海的，申请人可以申领 2000 元骨灰撒海补贴。申请人申领补贴应当填写申请表、签署承诺书、提供本人社保卡号或者银行账户。

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在骨灰撒海活动结束后 2 个月内将补贴划入申请人的社保卡号或者银行账户上。

第九条 选用骨灰还林安葬方式，逝者或者申请人为广州市户籍的，可以减免 800 元骨灰还林（含服务、材料管理维护等）费用。

第十条 骨灰寄存服务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由市民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及区民政部门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骨灰撒海活动费用以及骨灰撒海补贴、骨灰还林减免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承担，由市民政局列入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单位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对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寄存的骨灰数量进行统计汇总，将《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领表》报所在区民政部门。

各区民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领取骨灰寄存补贴的申请进行核实，配合区财政部门将补贴款项拨付至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单位。

各区民政部门应当做好年度资金的申领使用和结余情况的汇总，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分别向市民政局、区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预算。市本级负担资金，经市民政局核定后，列入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由市财政部门转移支付至各区；各区负担资金，由各区按规定和程序纳入区民政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骨灰撒海补贴，由市民政局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后发放。

第十三条 骨灰还林服务单位应当在每年 2 月份进行统计汇总，填写《广州市骨灰还林减免费用结算清册》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核定后直接将款项拨付至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应当将《广州市骨灰还林费用减免申请表》、购买协议等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各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单位的政策扶持，所需财政资金按规定纳入同级业务主管部门预算，保障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机制落实，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平；应当指导各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单位有效利用补贴资金，维护优化服务设施、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生态预约、业务办理，强化骨灰流向管理，严格经费核发流程。

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定期监督各服务单位节地生态安葬补贴资金使用和档案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补贴的，应当责令申请人、服务单位负责人退还相应费用，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10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3〕3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 2024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 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4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区管辖的采砂河道禁采范围由当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告。

广州市水务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4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 2024 年度广州辖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内省主要河道及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4 年度河砂禁采区

（一）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1. 自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2. 自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

（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1. 流溪河干流：良口坝以下至流溪河河口；

2. 新街河干流：莲塘新村至新街河河口；

3. 白坭河：花都区与清远市交界处至鸦岗（含国泰水）；

4. 珠江西航道（鸦岗至洲头咀）；

5. 珠江前航道（洲头咀至大濠沙）；

6. 珠江后航道（洲头咀至黄埔新港）；

7. 蕉门水道：西樵头（与沙湾水道交界处）至南沙水文站（含西樵水道）；

8. 辋岗水道：鱼窝头南边水闸至万洲尾（接蕉门水道）；

9. 上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灵山七一尾（接蕉门水道）；

10. 下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安益围尾（接蕉门水道）；

11. 洪奇沥水道：三善滘水文站至万顷沙西水文站；

12. 三枝香水道：番禺区洛溪村（接后航道）至番禺区新基水闸。

按照海事、港务、航道部门的划分，珠江前航道包括广州港东河道、黄埔航道、大濠洲航道；珠江后航道包括广州港南河道、沥滘水道、汾水头水道、海心岗水道、新造水道、铁桩水道、赤沙水道、东洛围水道、三枝香水道、员岗南水道、小洲水道、官洲水道、新洲水道、仑头水道。

二、对以上河段，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13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3〕2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文化广电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旅行社：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旅发规字〔2018〕4号）经评估后需继续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重新发布，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11月6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 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确保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合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施细则》和《导游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经营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审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导游证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且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企业或其出资人拥有产权，或者租用且租期从递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营业用房（非住宅），能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

(三)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直线固定电话 2 部以上；传真机和复印机各 1 台以上；具备与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1 台以上。

(四)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前款第（四）项“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具有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必要的导游”是指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 20% 且不少于 3 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电子导游证）的导游；法定代表人可以兼任经理人员，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可以兼任导游，经理人员不得兼任计调人员。

前款规定的“旅行社从业经历”不得少于 2 年；相关专业经历是指在中专以上院校或有关机构从事旅游管理或旅行社管理专业学习或研究的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2 年；旅行社与经理人员、计调人员、导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从递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不得少于 1 年。

第四条 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按以下程序顺序办理。

(一) 申请人（出资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二) 申请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到商务部门办理设立备案或许可。

(三) 申请人（企业法人）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经营许可。

(四)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通知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理由。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

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申请人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办理银行担保。

(七) 申请人购买旅行社责任险。

(八) 申请人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和责任险购买单据。

第五条 申请人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http://lxs.12301.cn>) 提出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

第六条 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电子件。

(一) 申请人承诺书。承诺申请资料真实有效、符合并保持法定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购买旅行社责任险。

(二) 出资人身份证明。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境内的提交身份证，境外的提交通行证或护照；出资人为法人的，境内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国外的提交所在国法人证件及其认证资料。

(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副本。

(四) 经营场所来源证明。以出资人或旅行社自有产权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提交房产证；以出资人或旅行社租赁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该合同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

(五) 营业设施来源证明。提交购买发票或收据。

(六) 法定代表人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七) 经理人员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经理人员的任命书、经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及其劳动合同。

(八) 计调人员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计调人员的任命书、计调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及其劳动合同。

(九) 导游资料。包括导游的任命书、导游身份证明、导游证（电子导游证）、劳动合同。

(十) 企业章程。

前款第（七）项和第（八）项的从业经历证明应当由旅行社总社出具，盖总社公章，不得由旅行社分支机构出具；广州市以外的旅行社出具从业经历证明的，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当同时提交该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毕业证或学位证作为专业经历证明的，应当同时提交有关认证或学信网的查询信息。

第七条 申请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 20 万元人民币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依法办理相应数额的银行担保，同时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申请人应当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 1 个月内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传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银行存款证明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承诺书、旅行社责任险保单和支付保费的发票的电子件。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维持旅行社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和申请材料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无法兑现承诺，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撤销许可规定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第九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 (二) 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在导游行业组织注册。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期限自提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1 个月。

第十一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的，按以下程序顺序办理：

- (一) 导游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
- (二) 导游所属机构（旅行社或导游行业组织）对收到的申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三)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制作导游证；
- (四)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领取，发放导游证。

第十二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写申请

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应当为 jpg、bmp、png 的图片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2M）；

（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

（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

（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文件精神，我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推动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调整工作。

近几年，随着新业态兴起和市民出行习惯的转变，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市民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此次我市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调整，统筹考虑了市民出行需求和城市交通管理实际，并借鉴其他城市经验，持续听取民意，不断优化限行路段和时段，目的是引导电动自行车成为短途出行交通工具，作为公共交通的有效补充。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调整方案，经过多次优化完善，最终形成“重要干道分时段限行”方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3〕4号）已正式发布，自2023年12月15日起正式实施。

二、文件制定依据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限制、禁止通行区域或者道路作出规定，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告，必要时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市禁止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区域向社会公告。

三、文件制定目的

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是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的末端使用环节里面的一项措施，目的是引导电动自行车成为短途出行交通工具，作为公共交通的有效补充。

四、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主要是规定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的具体措施：

（一）工作日8时至9时30分、17时30分至19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天河东路、猎德大道（花城大道以北）行驶。

(二) 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黄埔大道西（石牌东路以西）、东风东路、东风中路、东风西路（西场立交以东）行驶。

(三) 举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每天 8 时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新港东路（会展东路至会展南一路段）、会展东路行驶。

(四) 全天 24 小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以下道路通行：

1. 内环路及其放射线；
2.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过江隧道；
3. 未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的桥梁、隧道、高架、立交。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该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活禽经营市场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 政策解读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活禽经营市场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印发了《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1110”防控措施技术要求（2017 年版）》（粤卫函〔2017〕568 号），以下简称《技术要求》，提出“根据当地政府的统一安排，在每月确定的休市时间段（原则上至少一天），所有市场内活禽经营档口进行休市，在高风险月份（10 月至次年 5 月份），一月一休市时间建议延长为 3 天以上”。

2018 年我市发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禽类交易市场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穗府规〔2018〕7 号），将我市禽类交易市场每月休市时间调整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的每月 16 日至 18 日休市 3 天，每年 4 月至 10 月的每月 17 日休市 1 天。该通告以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向全社会发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届满。

为继续贯彻落实《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要求》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感染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切实降低市场外环境禽流感病毒污染和人感染禽流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专家评估论证和多部门会商意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有必要继续实施全市活禽经营市场每月休市措施，故制定此《通告》。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休市时间。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参照省内其他地市相关做法，《通告》沿用穗府规〔2018〕7 号文件要求，对我市活禽经营市场实行每月一休市，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的每月 16 日至 18 日休市 3 天，每年 4 月至 10 月的每月 17 日休市 1 天。为满足重大节日期间我市市场禽类供应，新增“2024 年 9 月的休市时间调整为 9 月 18 日，2026 年 2 月的休市时间调整为 2 月 17 日至 19 日”。

(二) 关于适用范围。

《通告》中的活禽经营市场是指有固定的交易场地、设施，有若干经营者进场经营，对活禽实行集中、公开、现货交易的场所，包括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零售市场。

(三) 关于实施期限。

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延长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实施指引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实施指引》（穗建规字〔2021〕10号，下称《实施指引》）延长有效期1年，同时对不涉及实体内容的有关表述作必要调整。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将《实施指引》中涉及过期的《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20〕5号），修改为“我市最新的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有关规定”。

二、《实施指引》有效期延长1年，至2024年9月26日。

三、项目改造方案批复后，凭项目改造方案办理规划、用地、建设、产权登记等手续时还须符合该项手续的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修订《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原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9号)届满到期,需及时修订,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平安通”服务的稳定性,持续为我市居家老年人提供安全保障和暖心服务,为特殊老年群体织密织牢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规范或据实调整有关表述。如将“社区居家养老”修正为“居家社区养老”、“低收入困难家庭”修正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将“市居家养老综合平台”调整为“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调整为“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等。二是进一步清理证明材料。申请人在申请“平安通”服务时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残疾证(残疾军人证)、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结果等证明事项类材料。三是优化资金审核流程。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大数据资源协助审核服务资金,无需各区民政部门通过线下方式报送结算材料,既简化审核流程,又提高资金审核精准性。此外,“平安通”服务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等内容与原政策一致,最大程度保持政策和服务的稳定性。

三、哪些老年人属于“平安通”服务资助对象?

(一) 6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居民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一类资助对象范围: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独居老人、纯老家庭成员、1—4 级持证残疾人,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 市级以上劳模、1—6 级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

(二) 本市户籍居民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二类资助对象范围: 1.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含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 持证残疾人和残疾退役军人)、独居老年人(指无配偶、无子女, 或配偶、子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年及以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2.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四、“平安通”服务资助的项目和标准是什么？

(一) 资助项目如下：1. 基本项目套餐费用，包括通信月租费用、固定呼出号码通信费用、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规定时长内的通信费用、基本项目服务费用；2. 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 1 年后，继续使用终端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

(二) 资助标准如下：1. 第一类资助对象基本项目套餐费用全额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第二类资助对象基本项目套餐费用资助 70%，同时符合第一类和第二类资助对象条件的，按较高标准执行；2. 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 1 年后，每年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全额资助，每个设备最高不超过 20 元/年。

五、申请“平安通”资助的办理程序有哪些？

(一) 本市和非本市户籍申请人自行或由亲属、朋友、村（居）委工作人员协助登录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或线下提交“平安通”服务资助申请。其中，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应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接受评估。

申请人填写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选择服务机构（不得同时申请两家及以上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终端设备。

(二)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资格初核。初核合格的发送区民政部门核实；初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三) 区民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将核实结果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发送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资助的，同时报送市民政部门，并通报申请人选定的服务机构；不同意资助的，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说明不予资助的理由，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市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

(四) 服务机构收到同意资助的核实结果后，按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协议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提供服务。资助对象超出资助项目和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个人支付（选择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的，由个人向服务机构支付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与基本服务终端

设备的差价，维护费用按本通知规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六、如有疑问可向哪个部门进行咨询?

市民如对《通知》有疑问，可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 020-83178662、020-83178729 向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进行咨询。

《关于印发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发挥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深化殡葬改革，促进城市健康发展，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对《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2号，以下简称《通知》）内容进行修订，联合印发《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修订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协调推进。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明确指出要健全奖补激励机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我市已建立生态安葬服务体系，并不断完善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全市生态安葬率持续提升。

二、修订内容

（一）全面明确骨灰撒海活动费用减免的条件。2009年，我市免收广州市户籍人员的骨灰撒海活动费用，2015年、2016年，我市实施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对户籍人员及符合条件的非户籍人员减免骨灰撒海活动费用，2019年我市开展骨灰撒海常态化服务，免除生前迁往港、澳、台及海外的原广州市户籍人员骨灰撒海活动费用。在《办法》中，对免收骨灰撒海活动费用的条件进行了清晰阐述，修改原《通知》与其他规范性文件衔接不到位的内容。

（二）优化申请补贴程序。原《通知》对参与骨灰还林（含花坛葬、草坪葬）的群众给予补贴500元、承办单位给予补贴300元，多数群众选择用补贴抵扣相关服务费用，抵扣程序较为复杂。此次修订后，该补贴不再分列家属、承办单位的补贴金额，直接免除骨灰还林安葬服务（含人工）、可降解材料、刻字、管理维护等费用。

（三）细化申请补贴条件。进一步明确生态安葬补贴范围、补贴申请人及申请条件

件等，进一步精减申请材料、简化申请程序，确保便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咨询途径

市民如有疑问可向广州市殡葬管理处进行咨询，电话：020-87053456，传真：020-87053700，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394 号（邮政编码：510507），邮箱：yanghc@gz.gov.cn。

《关于划定 2024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政策解读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市水务局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4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河道采砂管理是水行政管理的重要工作，也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均对河道采砂管理有明确的规定。无序、无度的河道采砂活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及涉河工程的正常运行等均构成了严重威胁，直接影响社会公共安全。2020 年市水务局编制《广州市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 年）》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广州市在规划期间内全面禁止采砂。市水务局每年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要求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禁采公告。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势等情况，依法划定年度河砂可采区，可采区以外的河段为禁采区。”

(四)《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五)《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

三、主要内容

《公告》根据各河道的河道冲淤演变情况、来砂量、河砂储藏量，在保障沿河建筑物及设施安全，保障防洪、供水、航运、水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共划定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河道采砂禁采区二条（段），市管河道采砂禁采区十二条（段），其中包括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流溪河，白坭河，新街河和珠三角网河区的珠江西航道、前航道、后航道，蕉门水道，驷岗水道，上横沥水道，下横沥水道，洪奇沥水道，三枝香水道等。

四、答疑解惑

（一）为何要设置河砂禁采区？

答：河道无序过度采砂会导致河道特征、水文情势发生变化，影响行洪与堤防、水利工程及航运安全，危及取水工程及供水安全，破坏水生态环境，因此，需通过采砂规划划定可采区、禁采区，规范河道采砂行为。我市在充分考虑对河势、防洪、航运、生态环境及涉河工程的影响的基础上，确定相关采砂河道规划期内实施全面禁采，不设置可采区，以实现河势稳定，保障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二）禁采区采砂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确保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合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导游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解读：本条款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和依据进行了说明。

第二条 本市经营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审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导游证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适用本规定。

解读：本条款对该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

第三条 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且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企业或其出资人拥有产权，或者租用且租期从递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营业用房（非住宅），能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

(三)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直线固定电话 2 部以上；传真机和复印机各 1 台以上；具备与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1 台以上。

(四)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前款第（四）项“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具有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必要的导游”是指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 20% 且不少于 3 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电子导游证）的导游；法定代表人可以兼任经理人员，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可以兼任导游，经理人员不得兼任计调人员。

前款规定的“旅行社从业经历”不得少于 2 年；相关专业经历是指在中专以上院校或有关机构从事旅游管理或旅行社管理专业学习或研究的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2 年；旅行社与经理人员、计调人员、导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从递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不得少于 1 年。

解读：本条款对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条件进行了说明。对什么是“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做了详细的规定，便于申请人操作，也规范了旅游

行政主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按以下程序顺序办理。

(一) 申请人（出资人）到工商部门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二) 申请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到商务部门办理设立备案或许可。

(三) 申请人（企业法人）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经营许可。

(四)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通知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理由。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申请人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办理银行担保。

(七) 申请人购买旅行社责任险。

(八) 申请人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和责任险购买单据。

解读：本条款对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程序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申请人办事的程序。和法定 20 个工作日的许可期限相比，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间，将“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

第五条 申请人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http://lxs.12301.cn>）提出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

解读：本条款对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申请方式进行了规定。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要求，目前全市旅行社资质业务全部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一网通办和全流程网办。

第六条 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电子件。

(一) 申请人承诺书。承诺申请资料真实有效、符合并保持法定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购买旅行社责任险。

(二) 出资人身份证明。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境内的提交身份证，境外的提交通行证或护照；出资人为法人的，境内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国外的提交所在国法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证件及其认证资料。

(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副本。

(四) 经营场所来源证明。以出资人或旅行社自有产权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提交房产证;以出资人或旅行社租赁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该合同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

(五) 营业设施来源证明。提交购买发票或收据。

(六) 法定代表人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七) 经理人员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经理人员的任命书、经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及其劳动合同。

(八) 计调人员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计调人员的任命书、计调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及其劳动合同。

(九) 导游资料。包括导游的任命书、导游身份证明、导游证(电子导游证)、劳动合同。

(十) 公司章程。

前款第(七)项和第(八)项的从业经历证明应当由旅行社总社出具,盖总社公章,不得由旅行社分支机构出具;广州市以外的旅行社出具从业经历证明的,应当同时提交该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毕业证或学位证作为专业经历证明的,应当同时提交有关认证或学信网的查询信息。

解读: 本条款对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事项的申请资料进行了规定。和原来相比,减少了2项的申请资料,且全部改为电子件。

第七条 申请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到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20万元人民币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依法办理相应数额的银行担保,同时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申请人应当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1个月内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传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银行存款证明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承诺书、旅行社责任险保单和支付保费的发票的电子件。

解读: 本条款对事后监管的措施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企业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缴存规定数额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办理相应银行担保,同时

也要购买旅行社责任险。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维持旅行社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和申请材料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无法兑现承诺，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撤销许可规定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解读：本条款对申请人违反承诺或丧失许可条件的处理进行了规定，有利于旅行社保持许可条件，保持服务质量。

第九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解读：本条款对旅行社企业出现变更或终止经营时的义务进行了规定，有利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掌握最新的企业信息。

第十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 (二) 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在导游行业组织注册。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期限自提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1 个月。

解读：本条款对导游证核准的条件进行了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的，按以下程序顺序办理：

- (一) 导游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
- (二) 导游所属机构（旅行社或导游行业组织）对收到的申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三)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制作导游证；
- (四)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领取，发放导游证。

解读：本条款对导游证核准的程序进行了规定。

第十二条 【导游证核准申请材料】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 (应当为 jpg、bmp、png 的图片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 2M);

(二) 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

(三) 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

(四) 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解读: 本条款对导游证核准的申请资料进行了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解读: 本条款对施行日期等进行了规定。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张海波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3〕82号）

任命罗俊荻同志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3〕83号）

任命景广军同志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3〕85号）

纪凯钦同志兼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3〕86号）

崔旭明、吴纪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3〕81号）

张孜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3〕88号）

陈彦川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商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3〕89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免去杨柳同志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8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崔颂东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77号）

免去崔颂东同志的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78号）

免去马仁听同志的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79号）

免去高东旺同志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83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免去罗俊葆同志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84号)

免去周千定同志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85号)

免去王晓东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87号)

免去邓晓云同志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9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